

论转型期我国媒体角色规范的特点

刘劲松

摘要: 当前我国对于媒体社会角色行为的监督机制尚不完善,表现为政府管理部门监督强,而媒体的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相对较弱。论文检视转型期我国媒体角色规范的形式及特点,提出了应发挥政府、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协同效应,开展多渠道监督,以促进和完善媒体的角色规范。

关键词: 媒体; 角色规范; 协同效应

作者简介: 刘劲松,女,教授,文学博士。(深圳大学 传播学院,广东 深圳,518060)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2013)03-0032-07

2011年,媒体大亨鲁珀特·默多克旗下英国销量最大的《世界新闻报》因“窃听门”事件而关门,成为轰动世界的媒体事件。媒体为抢夺独家新闻,采取非法手段获取信息,不惜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做法,不仅引起人们对于新闻伦理的讨论,也将媒体的角色规范这一议题推到台前。

媒体的社会角色规范,是指社会期待新闻媒体应该达到的行为模式或行为标准,与媒体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紧密相关,并成为调节媒体行为的“控制器”。报刊的四种理论作为研究媒介规范理论的经典文献,所提出的威权主义理论、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和前苏联共产主义理论等,在当前社会环境和媒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语境下,已显示出一定的局限性。“西方的规范理论反映的只是少数几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活方式、媒介准则和理论模式,并向世界其他地方传播某些消费形式和发展格局,随着权力和自信心的增长,非西方社会将继续努力伸张自己的文化价值,而这种价值也会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在本地的媒介规范理论当中。”^[1]我国媒体所处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文化制度与西方媒体相应的环境有很大的差异,基于此,当前对于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媒体角色规范的研究无疑具有独特价值。转型期我国媒体的角色规范呈现出怎样的特点?政府、媒体和社会公众,三者媒体角色规范中各自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本文立足于媒体社会角色理论,探讨我国媒体在角色规范方面的现实表现及特点。

一、我国媒体角色规范的几种主要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媒介规范理论的内涵一般是指,新闻事业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党性原则;以及媒体具有传递信息、引导舆论、提供娱乐等多项社会职能及经济功能。我国媒体角色规范的形式,可以从规范的范围、具体要求以及表现形式等方面进行区分。

其一,一般规范和特殊规范。社会对新闻媒体的一般规范包括发挥传递信息、协调社会、监督社会、文化传承等功能;而对于不同类型的媒体,则会有特殊规范。比如,我国对于党委机关报的角色,一般强调其“喉舌作用”,主要发挥其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舆论导向方面的作用;对于都市类媒体,新闻主管部门在2001年就明确提出了要做到“五变五不变”的要求^[2],即办报的体制可以变,党的领导、党管舆论的方针不能变;报社的经营机制可以变,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能

变；办报的思路可以变，政治家办报的原则不能变；报纸的经营定位可以变，弘扬主旋律的要求不能变；报道的视角可以变，党和人民“喉舌”的功能不能变。实际上，是强调都市类报纸在发挥市场功能的同时，不能忽视“喉舌”功能，扮演“喉舌”角色；既要重视经济效益，又要重视社会效益，而且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这种角色规范，与党报有所不同。根据其市场化、市民报的根本属性，社会对都市类媒体的社会角色提出更多元化的要求，比如，加强其公共角色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也开始认识到对不同媒体进行不同的角色规范的必要性。

其二，正向规范和反向规范。所谓正向规范，是指角色扮演者可以做、应当做和需要做的行为规范；反向规范则是指角色扮演者不能做、不应当做的各项行为规定。我国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等，都是对报刊媒体的正向规范。而《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1997）、《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2011）、《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2011）等则是反向规范。

其三，成文规范和不成文规范。成文规范是指法律、法规、制度、纪律等。以上提到的有关报刊管理的法规、制度和纪律等，都是成文规范；而不成文规范即风俗习惯等。

二、我国媒体角色规范的特点

“媒介处在媒体控制人、公众和政府三方相互作用的体系中。监管体系亦产生于这样的框架内”^①。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是我国媒体角色规范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形成了“党管媒体”的基本原则，因此，在媒体角色规范的监管体系中，政府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此外，媒体行业自身以及社会公众也对媒体角色规范具有重要影响。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党管媒体的基本原则并没有变，各级新闻主管部门对市场化条件下媒体的角色规范作出了一些规定，其中包括正向规范，也包括反向规范，还包括一系列的成文规范。归纳起来，当前我国媒体角色规范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政府的“强规范”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媒体的角色规范已经形成常规化、制度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媒体都从属于各级党委宣传部，这种管理既有常规建制，又有明确的规范，并形成了制度化的特点。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借以规范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角色行为。1997年由中宣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等联合颁布的《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中，对于新闻单位的采编与经营活动严格分开，新闻单位采集新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及“拉赞助”等做法做了明确规定。有偿新闻等类做法，是在报业市场化之后出现的不良现象，严重影响了媒体的社会形象，管理部门以出台行政法规的形式所作的监督和管理，对于遏制媒体市场化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社会角色失调现象，有着积极的作用。

根据1999年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规定，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对其采取下达违规通知单、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更正或检讨等三种行政措施。对于虚假、失实报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止到2012年，新时期我国颁布的对媒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角色规范的主要法规见表1：

^① 屠正锋，《中国传媒业运行的监管与规范》，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第1—3页。

表1 对媒体和从业人员进行角色规范的主要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	1997年1月颁布,2001年12月、2011年3月两次修订	国务院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1997年1月	中宣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中国记协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1991年1月颁布,1994年、1997年及2009年三次修订	中国记协
关于建立新闻工作者接受社会监督制度的公告	1997年1月	中国记协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1999年7月	新闻出版署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2005年1月颁布,2009年10月修订	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2005年1月颁布,2009年10月修订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	2005年3月	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005年9月	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	2011年5月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	2011年11月	新闻出版总署

除上述所列的法规之外,各省、市新闻主管部门也出台若干地方规章,强化对新闻媒体的具体监管。这种监督和管理不仅涉及到舆论导向,还包括对媒体经营的监管,比如,报纸出版许可权限的管制、价格管制、出版刊期数量管制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管制。与西方关注媒体侵犯隐私权不同的是,我国媒体的角色失范,更多指向被称为“四大公害”的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低俗之风、不良广告等,因此角色规范也主要指向以上四类。

一批在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已经被废止。比如,文化部、国家工商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1985年2月发布);关于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1988年3月发布)等,这些规章大多因时因事而设,以“通知”或“办法”等形式出现,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再适用于媒体发展的新环境,均已于本世纪初被废止。由此可以看出,转型期我国政府部门对媒介规范的规制呈现出“随机应变”的特点,各种规制的出台主要针对当下出现的新问题,缺乏长效化的综合性的监督机制。

党和政府对于媒体的监管,还采取了新闻通气会制度、阅评制度、谈话制度、新闻档案制度、新闻宣传沟通协调制度、社会舆情调研制度、突发事件宣传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新闻宣传纪律是我国新闻单位和全体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角色规范,保证新闻宣传纪律的严肃性,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媒体进行角色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新闻宣传纪律包含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职业纪律。政治纪律是指新闻工作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纪律是指服从党的领导;职业纪律则包含了新闻的真实性、客观性原则等。新闻纪律的具体内容包括送审制、发稿把关制、外来稿件审核制度等。对于违反新闻宣传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也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其中包括警告、严重警告以及通报等处罚措施。

新闻阅评制度是我国新闻主管部门规范媒体角色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之一。这项制度始于1994年，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成立了新闻阅评小组，并定期出版刊物《新闻阅评》（最初名为《新闻舆论动向》）^[3]。此后各省、地市的党委宣传部门也组建了新闻阅评小组，针对所属范围内的新闻媒体所发表报道进行审阅，而这些阅评刊物的读者对象也主要是各级领导、宣传部门负责人和媒体负责人，属于内部刊物。因此，这种监督机制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并不具有公开性。新闻阅评制度的诞生，主要是为了加强新闻舆论的宏观管理，其审阅的重点是舆论导向，也包括新闻处理的方式、媒介运作的方式等方面内容，以监督为主。

政府对媒体的角色规范，除了行政手段以外，还采用经济手段。对违规媒体进行罚款、暂停广告发布权以及取消刊号等处罚。比如，对于违反新闻宣传纪律，出现重大失实报道的媒体，以及进行有偿新闻的媒体实行经济上的处罚。2009年1月，《华西都市报》、《青岛早报》连续刊登“我海军逼出某国潜艇”等关于我舰艇编队索马里护航情况的稿件属虚假新闻，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对《华西都市报》给予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成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对其进行一个月内部整顿，还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对《青岛早报》给予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责成青岛日报报业集团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求该报编辑部做深刻检查，责成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内部整改，在全省内部通报批评。

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在跟踪监测中发现，《南国都市报》、《济南时报》、《文摘旬报》、《书刊报》等四家报纸的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存在药品、医疗广告未经审查，以新闻形式发布药品、医疗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夸大产品功能等。国家工商总局责成报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南国都市报》、《济南时报》、《文摘旬报》、《书刊报》发布的严重违法广告，并依法暂停《南国都市报》、《济南时报》发布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广告7日，暂停《文摘旬报》、《书刊报》发布药品、医疗广告30日。新闻出版总署责令这4家报纸出版单位进行内部整顿，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广告审查发布制度。这种停止发布药品、医疗广告的处罚一般由工商部门来执行，但是，新闻宣传部门也对报纸广告进行跟踪监测。以上处罚不同于以往的警告、通报批评等行政手段，而是直接以市场化的经济手段对媒体进行角色规范。罚款、暂停广告发布权以及取消刊号等处罚手段，促使媒体要权衡自身角色失范带来的市场风险。

2010年起，我国报刊退出机制开始全面实施，这成为对媒体角色规范的最严厉的措施。报刊退出机制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等手段，对报刊优胜劣汰，经营不善者、“违规”者（角色失范者）将会被淘汰出局。2011年因违规被新闻出版总署撤销许可证的三家期刊是：《科园月刊》（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时代杂志社、海南省金属学会主办）、《中国健康月刊》（卫生部、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主办）、《中国城市经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主办）^[4]。

（二）行业监督能否自我救赎？

新闻界内部的行业自律，是媒体社会角色监督机制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行业协会组织，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于1991年1月出台了《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提出了对我国新闻从业人员的角色规范的具体要求，并于1994年、1997年和2009年三次进行修订。在这个准则中，包括“新闻业者的使命和社会责任”，也包括“新闻职业的行为准则”。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网络媒体的行业监督成为近年来的热点。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先后公布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自律公约》、《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商抵制淫秽色情违法和不良信息自律规范》等，这些由行业协会发布的公约和规范，旨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2009年12月，中国互联网协会发表了《中国互联网文明办网、文明用网倡议书》，采取措施有效遏制网络淫秽色情与低俗不良信息的传播。这些由行业协会发布的准则、公约和规范等，在一定程度上对网络媒体

的角色规范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公开的媒体自我批评也开始出现,成为媒体自律的一种新方式。

深圳出版的都市类报纸《晶报》2010年3月3日在A2版发表了社论《在谎言坍塌的一刻,我们开始反思》,社论的主要内容是针对该报一起失实报道的反思。深圳市一名年仅11岁的女孩在失踪6天之后奇迹生还,并编造谎言称“被绑架”,谎言骗过了父母,也骗过了警方和媒体。此前,城内多家媒体对这一“绑架事件”做了大篇幅的报道。《晶报》在这篇社论中说:“震惊之外,还怀有一份对读者深深的歉意”,歉意来自新闻报道失实,因为“捍卫事实真相是媒体的底线”。虽然《晶报》不是唯一发表了这篇失实报道的媒体,却是唯一以社论的方式对读者作出道歉的媒体。像《晶报》这样的媒体自我批评,特别是面对社会公众的自我批评仍不多见。

2011年11月8日,《南方都市报》以《妻子遭联防队员毒打强奸 丈夫躲隔壁“忍辱”一小时》为题报道了发生在深圳市的一起入室强奸案件。此后,多家都市类媒体相继转载并发表评论。在这一事件中,强奸案的受害人不断受到媒体的“强行”采访,受害人的丈夫也被冠以“最窝囊的丈夫”。值得注意的是,在这起案件的报道后期,多家都市类报纸转而反思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如媒体的暴力报道行为,记者对于受害人的“二次伤害”行为等,反思记者和媒体的角色失范。

媒体自我批评,是指新闻媒体对于自身新闻实践及其新闻产品的阐释与评价^[5]。媒体的自我批评更具有效力,往往会产生超乎来自其他方面的媒体批评的强效果。当然,这需要媒体具有足够的自律精神和勇气。

目前我国新闻界针对媒体社会责任和社会角色自律的行业监督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现有的公约、倡议书等还不具有监督仲裁的职能。因此,媒体的行业自律如何能实现媒体角色规范的自我救赎,这对处于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媒体来说,仍然是一个艰难的命题。

(三) 公众监督缺乏公开表达渠道

当前我国社会公众对媒体社会角色的监督机制尚未完善,主要表现在公众监督的渠道不畅通,公众对媒体的监督缺乏公开表达的渠道。

实际上,媒体在对社会进行舆论监督的同时,也要接受公众的监督。我国媒体有重视读者来信的传统,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电子邮件、电话、网络论坛、微博等丰富了读者对媒体进行监督的渠道。作为大众传播媒介,媒体应成为反映公众监督的重要载体。一些报纸在重要版面上发表读者批评的稿件,以加强读者对媒体的监督。例如,《南方都市报》的《实事求是》栏目,请读者为报纸挑错;其他一些都市类报纸也陆续开设了类似的挑错专栏。

但是,目前在对媒体监督中,公众还缺乏相应的媒介批评素养,缺乏对媒介产品及其传播行为进行批评监督的能力。公众监督的内容仅限于对媒体文字差错的订正,那些对于涉及媒体伦理、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深层次的监督话题,还难以公开发表。而专家学者的媒介批评文章多发表于学术专刊上,所起到的监督效果有限。因此,目前公众对媒体角色规范的监督仍缺乏公开表达的渠道。

三、发挥政府、媒体与公众监督的协同效应

“在中国媒介制度变迁的历史过程中,政府是所有行为主体中最为重要的行动集团”^[6]。转型期我国政府对媒介角色的“强规范”,体现了我国媒体特殊的属性。但是单纯依赖政府的强规范,其效果并不理想。虽然关于有偿新闻和失实报道的规定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经出台,但是,被称为“四大公害”的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低俗之风、不良广告等现象依然屡禁不止。当前政府对媒体的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某些政府宣传主管部门常常用行政命令干预媒体的运营,甚至表现出不尊重新闻规律和媒体竞争的市场规律,使媒体在角色扮演中面临着困境,并不利于媒体的角色规范。

笔者认为，在探讨我国媒体的社会角色时，社会权力关系应该成为决定媒体社会角色的主要牵引力。这里采用“政府、市场、社会”的三维分析框架，这三者的共同作用，构成了媒体社会角色的分析框架。因此，“政府、市场、社会”也成为媒体角色规范的主要牵引力。在这三个牵引力中，政府的力量占据主导位置。随着我国媒体在“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制度框架下进行的市场化改革，市场的牵引力作用也逐渐加大，媒体在市场上还要接受另一个对象的监督和规范，即消费者（受众）的规范。受众通过买与卖的市场选择行为，对媒体进行监督和评价，这种规范行为通过媒体的发行量、收视率反映出来。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结构变迁，相对于国家的“社会”开始形成，在探求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的建立中，社会也逐渐成为牵动媒体社会角色扮演的力量之一。因此，在“政府、市场、社会”这三个牵引力的作用下，媒体的角色规范应该是由政府、媒体以及社会公众三方共同发挥作用。要在政府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媒体的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发挥政府、媒体行业以及社会公众三方监督的协同效应。

“就我国的媒介产业公共政策体系建设和制度安排而言，亟须慎重权衡国家利益、媒介利益和公众利益；既防止市场失灵，又防止政府失灵；建立公共所有的现代媒介制度”^[7]。目前我国对于媒体社会角色行为的监督机制尚不完善，表现为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强，而媒体的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相对较弱，社会公众对媒体的社会角色规范还缺乏话语权，来自社会公众的规范渠道尚未建立起来。

媒体的行业自律，目前比较通行的方式就是建立新闻评议会，这是一种新闻行业监督与仲裁机构。英国在1953年就成立了全国新闻评议会，此后，包括美国在内的二十几个国家相继成立了新闻评议会。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都设有新闻评议会，中国台湾的新闻评议会成立于1974年，中国香港报业评议会则于2000年组建。

香港报业评议会是专业自律性团体，是独立的非牟利组织，经费来自会员缴纳的会费和社会捐赠。该评议会以由香港记者协会、香港新闻行政人员协会、香港新闻工作者联会及香港摄影记者协会共同制定的《新闻从业人员专业操守守则》作为专业守则基础。评议会接受公众的投诉，内容主要为报刊侵犯隐私、刊登色情淫褻、不雅内容及煽情、失实的报道等，并针对投诉展开调查，将调查和裁决的结果公开。其权利则来自“公众的支持和认同”，以及会员“愿为提高专业水准而做的努力”^[8]。台湾于1974年成立台湾新闻评议委员会，成员由多家媒体和聘任的包括新闻学者和法律专家在内的社会人士组成。^[9]从香港和台湾的经验来看，新闻评议会成员主要来自社会各界的专家以及新闻业界成员代表组成，一般是由新闻业界发起成立的，因此更加体现了行业自律的特色。

当前，我国大陆或内地传媒业还缺乏独立和公平的监督机构。国内有学者在新世纪之初就提出在我国大陆或内地应该建立新闻评议会制度，郑保卫呼吁建立监督仲裁机构，强化行业自律机制^[10]；此后有学者也相继提出“以实行委员会制的独立管理机构对广播电视媒体以及其他媒体进行管理，以及在管理过程中引入听证程序，反映了当代先进的行政理念以及媒体管制的世界性潮流”^①；“专业的报评会在报业自律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11]等观点。然而，由学者们呼吁的这种独立的监督机构至今尚未建立起来。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当前在新的媒体生态环境下，对于传统媒体来说，生存成为更加重要的命题；而网络媒体的自律机制的建立虽然紧迫，却因为网络环境的复杂性而难以建立。因此，对于建立行业监督机构以规范自身的角色，这似乎已成为学者们的书斋式问题。在英国，报业评议会的自律是否有效，也因为《世界新闻报》的窃听丑闻而受到质疑。“《世界新闻报》的窃听门事件不但暴露英国小报新闻伦理缺失的问题，也暴露了英国媒体监管机构的失职。英国报刊的主要监管机构PCC失职

① 屠正锋，《中国传媒业运行的监管与规范》，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第1—3页。

有三大原因:调查取证不到位、用调解代替监管、缺乏真正独立性”^[12]。英国政府因“窃听门”事件还展开了两项聆讯,包括针对英国报业自律是否有效及“英国报业投诉委员会”是否需要改组的聆讯^[13]。

综上所述,建立媒体角色监督机制,一方面要完善政府管理的法制化、长效化机制,改变单纯运用行政命令干预媒体运营的方式,尊重新闻规律和媒体竞争的市场规律;另一方面,还要鼓励媒体行业内部的自律行为,建立新闻评议会制度,使行业自律不仅仅是个别媒体的偶发行为,而是形成长期有效的制度。此外,还要为社会公众的监督提供更为便捷的渠道。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网络等新媒体的发展壮大,公众的媒介参与越来越多,参与途径越来越方便。社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阶层的划分,使得各种利益诉求亟须得到表达,大众传播媒介便承担了这一角色。政府和媒体要为公众搭建舆论平台,媒体要以公开、公正的公共精神,促进公众的参与和表达。公众参与平台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才能保证公众话语权的实现,从而增强公众监督的公开性,让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机制发挥作用,成为配合政府管理的有效补充。

参考文献:

- [1]贺程.《报刊的四种理论》后媒介规范理论的发展研究[J].国际新闻界,2012(5):32-37.
- [2]石峰.明确定位 把握导向 提高品位 改善经营——把都市类报纸办成构建和谐社会的生力军[J].中国出版,2005(8):7-14.
- [3]郭光华.建设中的中国式媒介批评制度——以湖南省新闻阅评工作为例[J].今传媒,2008(6):34-35.
- [4]2011年撤销注销的报刊名单[EB/OL].<http://www.gapp.gov.cn/cms/html/43/605/201205/755521.html> 2012-05-15.
- [5]谢静.行业自律,还是商业策略——媒体自我批评话语分析的基本框架[J],新闻记者,2008(1):50-55.
- [6]潘祥辉.政府理性、政治权力聚散与中国媒介制度的变迁[J],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10(4):45-51.
- [7]胡正荣.结构·组织·供应链·制度安排(上)[J].现代传播,2003(5):77-82.
- [8]香港报业评议会简介[EB/OL].http://www.presscouncil.org.hk/ch/web_index.php 2012.
- [9]成嘉玲.新闻伦理与新闻评议——解除报业的困境?新闻的自省与自律[EB/OL].http://www.presscouncil.org.hk/ch/web_info.php?db=discussion&id=22 2010-09-25.
- [10]郑保卫.建立监督仲裁机构 强化行业自律机构——关于我国组建新闻评议会的建议与构想[J],新闻记者,2002(8):11-12.
- [11]王君超.中国内地报业的自律模式及成立报评会的前景[J].中国报业,2010(11):25-29.
- [12]杨敦显.从窃听门事件看英国报纸监管困境[J].新闻界,2012(13):73-76.
- [13]香港报业评议会主席报告(2011年)[EB/OL].http://www.presscouncil.org.hk/ch/web_info.php?db=report&id=15 2012.